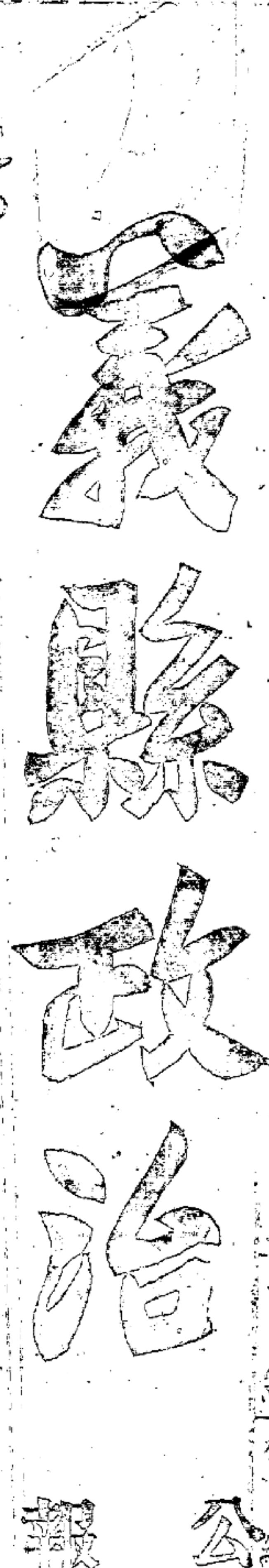


1947-1-2

◎創刊號◎



總第126期
2月24日
編人章
經
校
稿人章

義縣縣政府秘書室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1947年

義縣政治創刊號目錄

劉廣惠

義縣各里頭城祝壽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三
義縣縣政府株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五
三五

發刊詞

一、論著

義縣警察業務之研討 一
論當今政治之急務 一

義縣各里教育復員暫行準則 三六
義縣農民教育復員暫行準則 三六
三九

義縣各村徵收田賦考成辦法

略述義縣經濟建設 六

義縣縣政局第三次縣政例會紀錄 四〇

二、法令

一〇

義縣縣政府第三次縣政例會紀錄 四三
義縣政校祝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四三

三、紀錄

一〇

義縣縣政府第三次縣政例會紀錄 四七
義縣政校祝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四七

(二)中央法令

兵役法 一〇

義縣縣政府幹部職員一覽表 四七

暫復地圖土地權利清還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 一四

義縣各街村長簡歷表 五〇

東北各市縣土地權利清還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八

五、大事記

(二)本省法令

東北各省政府暫行總城大綱 二〇

義縣三十五年度行政大政記 五二

六、附錄

東北各省政府暫行總城大綱 二三

義縣各街村長簡歷表 五二

遼寧省田賦徵實折轉實施暫行辦法

(三)本縣法令

義縣政府暫行各室科分股規則

二八

1213



主 席 肖 像

100

W.F.



遼寧省主席肖像

WAG

發 刊 詞

劉 廣 惠

聞之書曰每歲孟春遣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木鐸者所以爲求規諫而警衆

廣惠

抗戰有年未遑政治茲屆一歲之始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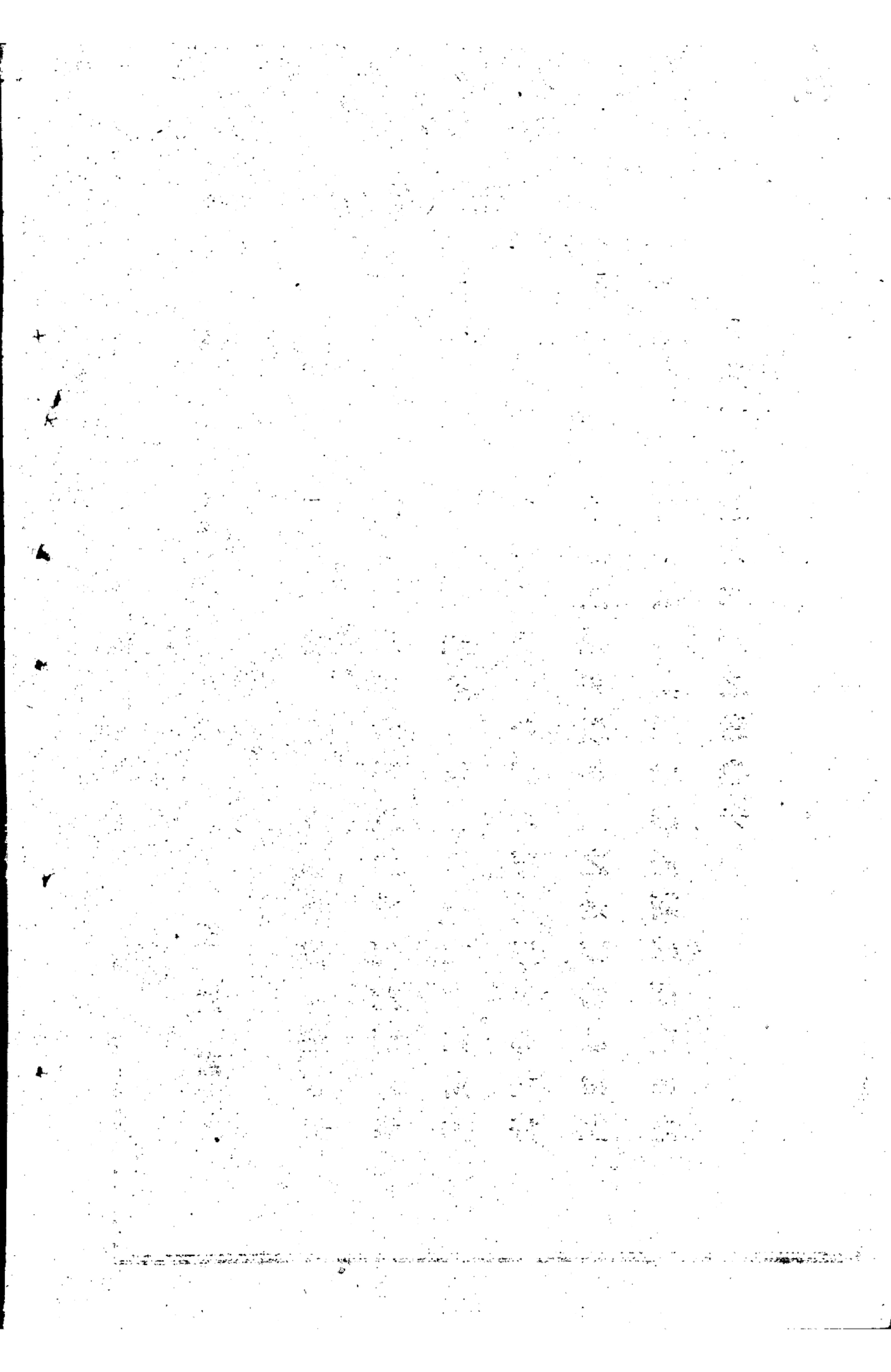
者民之所好者好之民之所惡者惡之以民心之好

惡爲政治上絜矩之道即以輿論之是非爲政治上

考鏡之資大道爲公此其椎輪然則斯義縣政治之

發刊其亦猶過人木鐸之意也夫

義 縣 政



義縣警察業務之研討

李錫田

論

著

社會之進展無窮時代之變遷靡已警察之設置原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亦即保護民眾指導民眾而助長行政並彌補行政上之各種缺陷為目的者也然欲期警察之目的達成並隨社會之進展而進展依時代之變遷而變遷必須建全警察自身倘以無學術無訓練之人員而從事警察業務欲其目的之完成豈可得哉是以

蔣主席有云建國必先建警旨誠言乎況警察乃人民之褓姆社會之導師社會教育限於特殊場所學校教育限於學校教室唯警察之為教也既不擇地又不擇時更不擇人隨時隨地因人而施改善之權力而僅濶用其限制人民之手段應以親愛和藹之態度領導完成民主政治增進國家福利故為警察者不宜徒持國家所賦與

過去之得失斟酌現在之情勢擬定來年度施政計劃認誤之處在

民衆訓育民衆納民衆於正軌使人既知法守法而不違法更應依其他行政手段之理想以實現福利行政之作用况東北光復雖已年餘而警察之建設仍比進行途中即如我義縣警察局在名義上雖告組成但內容異常空虛舉凡警察服務之準據司法警察執務之規則各種營業管理章程多付缺如從事警察業務之人員亦多缺少訓練而警察之施設更極簡陋武器裝備尤為不充因經費不足以致待遇微薄而影響警察一般之工作至深且重舉縣如斯地處亦莫不皆然本人到差後首先充實警察組織同時加強警察訓練在施設方面亦略予整理裝備上稍加補充待遇由十月份提高

一、充實警察組織

極力充實警察內部組織對於有關警察各種法令在未奉省令頒發前暫定臨時章則請 縣長核准後施行總之必使全縣警察處務有所準據而監督不生困難

二、加強警察訓練

1. 成立警察訓練所
以現有之警察人員分班抽調入所受訓每期訓練期間兩個月於年內全部訓練完了

2. 施行機會敎練

由現地施行機會敎練隨時隨地動行教育本長官卽敎育之心理對部屬徹底實施如是則警察處務之能力當能向上而素質亦可增强矣

3. 舉辦各種講習

對戶口文書術科司法衛生行政各部門分別施行短期講習並聘局外專門人員擔當講師以充實警察執務能力

4. 購備警察教材

於可能範圍內購備各種教材如縣費充裕以縣費購買如縣

三、整備警察施設及裝備

於縣費可能內逐漸充實警察裝備但無論如何消防器材必為充實至武器彈藥不足者向省方請求務必達成一人一搶之目的對佩帶品如警笛捕繩警察手更必須整備充實也

四、改善警察待遇

於縣費可能範圍內酌予提高

五、完成警察一般工作

1. 清查戶口

由縣作成戶口用紙分發各警察所徹底調查戶口遇有變動隨時更正務必使戶口毫無不清之處

2. 民槍檢查

定期施行民槍檢查如發現未經登記烙印之民槍不但沒收其槍械並依法嚴加懲處

3. 規定年度施政計劃

由局擬定本年度施政計劃通令各警察所再行擬定實施計劃遵照施行如似是則來年度全年某月辦理某事則完全事前加以規定逐步實施而無遺矣

縣政義治

4. 建立連坐組織實行連坐罰

於調查戶口同時協力村公所確立連坐制度對違反連坐章程者實行連坐處罰

5. 確保治安嚴禁賭博

本縣之賭風最盛而販毒吸毒者亦最夥必須徹底肅清以遏盜源而保治安

6. 整飭警察紀律嚴禁妨害人民自由

對違反紀律之官警輕者予以行政制裁重者決予司法處分

嚴禁使用刑訊擅押無辜妨害人民自由

7. 協力推進行政以造成新義縣

遵照 縣長意旨協力縣諸行政之推行使縣行政毫無遲滯而順利進展以完成新義縣之建設

8. 處事絕對和平嚴禁高壓手段

對人民必須親切和平嚴禁強壓致使人民不滿

9. 設立人民問事處

各警察所及分派出所設立人民問事處厘定問事規則人民遇有疑難可隨時向警察詢問而警察必須親切應答

10. 優進新生活運動

改良風俗提倡節約及儲蓄使人民之生活於衣食住行娛樂中合理化明禮義知廉耻調解紛爭和睦隣族

11. 協力推行地方自治

舉凡有關地方自治之事務必舉警察全力推行務使地方自

治圓滿達成

12. 延行禁煙工作

已施戒之煙民施行檢查及調驗未施戒之煙民從速施行戒除販毒吸毒者勵行檢舉

13. 漸底犯罪檢舉

使人民養成犯罪發生後即行報告之習慣對已發生之犯罪

勵行搜查檢舉

14. 增強情報工作

活動情報人員努力搜集情報養成警察全體人員悉為情報

員而擔任情報搜集之工作

15. 勵行功賞過罰

警察紀律之維持事務之能率增進非賞功罰過不足以昭激勵是以絕對勵行功賞過罰

警察行政與諸行政表裏爲用不可分離是以橫的連系必須
週密而縱的方面亦須貫徹

總之警察行政與一般行政之推行似無何差異雖有治法必
有治人故計劃雖如何週密倘推行不得其人或徒尚虛文而不注

親愛精誠一本警察讀訓第十條之所定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
有卑劣詐僞之行爲努力完成職務雖警察之目的未必全部達成
然或庶乎近焉

論當今政治之急務

荆體榮

義縣報

溯自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民衆呻吟於日寇強權之下者十有

一曰提倡民族之道德

四年具有與日偕亡之心無所謂歲時伏臘之樂更無所謂東作西

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蘇子瞻曰國

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而不在乎強與弱歷數之所以長
治成之平秩也至八一五六戰結束強敵屈膝對蘇關係次第折衝東
北接收工作日不暇給而吾義縣位於錦吉新義兩線之交叉點上

短者在風俗之厚薄而不在乎富與貧曾滌笙曰風俗之厚薄奚自

地勢重要共匪曾一度蟠踞自國軍進駐義縣縣政麻成立迄今恰

一年茲國民大會招開之際憲法之公布拭目可待已可謂爲有

忠勇古云忠臣謀國百折不回勇士赴敵視死如歸其由來久矣觀

陽春昭蘇之望矣然以共匪跳梁交通破壞北顧松江戰雲葱鬱一

觸此即發誠萬方多難之秋也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窮願

乎大戰之初起吾國可謂毫無憑藉論器機之精良不如日本也論

懸前毖後就感想所得作爲一年之計於此月正元日之新春借筋
一籌之

勝利者誠以吾國民族具有歷史上傳統之忠勇秉諸正義在偉大

領袖 蔣主席領導之下前仆後繼毅然有一往而不可遏止之精神也今戰爭結束飲水思源爲崇德報功之計誠宜明令各省地方建立忠烈祠宇四時祭享其次則命有司慰問坑戰軍人家屬以示優待又其次則凡民間之孝子節婦俠義可風之軼事皆命有司

據實以聞以資旌表又其次則利用地方上文化團體採擇古聖先賢之嘉言懿行著爲論述作可歌可風之宣傳然後繼之以新生活運動堅其自給自足自衛自治之風尚不出數年民風丕變此誠吾

國百年之大計屹然有不可動搖者否則大戰之後國家政治尚未納於正軌而僥倖投械者流見利而忘義風尚所至人心之誇張道

德墮落士大夫熟視而無睹不復思爲防止之術其爲影響於風俗之敗壞者實爲重大是併其勝利之果實而并髦棄之也豈不重可憎哉

三曰職業教育之提倡

大抵用人者之所患在於所用非所學而求用於人者之所患

在於所學非所用方爭大戰勝利之後所有敵偽已未開工之重輕

惟科學可以救國夫大而知之矣夫農業無科學上之進步則

物產不豐工業無科學上之發明則出品不良商業無科學上之組

織則競爭不能優勝政治各部門無科學上之系統則運用不能靈

敏至於軍事上之器械材用編制戰鬥其需要科學上之變革然後

日新而月不同有以成其爲機械化者更無論矣觀於此次世界大

戰其資源豐富之國若美若英據新聞紙所載者其科學上之研究具有二日千里之進步良堪驚歎曩者吾國軍事會專科學之事

不能兼籌併顧已屬失之東隅諺曰亡羊而補牢未爲晚見兔而顧犬夫爲遲於斯時也而策造就科學人才之方法惟有考選留學生送往歐美諸國使其專門修習聲光電化之學以宏造就而以登錄

科學人才以輔之至於充實科學研究之設備如僑滿之大陸科學院首先在列其次則於各大學之研究室皆宜有完全之設備

孟子曰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方今大戰之後若美若英若蘇聯

方汲汲於其劃期計畫之完成吾國急起直追猶恐弗及若失此不

圖更無及矣

二曰獎進科學之研究

治 憎哉

治 憎哉

治 憎哉

也欲祛斯弊誠宜廣設職業學校以容青年之失業者授以技術上簡易之課程期其速成而卒業之後即由此職業學校作為介紹者以免其投閒置散此於人事上疏通壅塞以及減少日薪技術人員之耗用兩有裨益是不可以不察者也

四曰清查戶口之廳行

曩者僞滿之初治安不能確立其人口統計表上之數字非一今明確於是以其所謂國勢調查者張其戶口清查之網其街村之長奉命惟謹雷厲風行甚至於火車中之旅行者亦在集團調查之列而莫成遺漏戶籍確定繼之以寄留法之實行十家連坐盜賊遂

治本無息相因至其餘之數皆普及文化平均道路修補義倉之充

實保甲之制故稱之為清查一以歸來次第研究之蒸不及

插夏者準者政治上之空虛無能而無治人則爲徒法不足以

自存有治人而無治法則爲徒勞不足以爲政然即治人開闢行之

以考試循之以考績其亦爲首所考慮之事也乎

愚論義經濟建設

趙玉書

八年之抗戰勝利十四載之枷鎖解除我酷愛和平之中華民族永享安樂之福然世情險惡莫測局面動蕩無常苟無自力自強之謀難期延年益壽之效而優勝劣敗乃進化之定理富強

康樂實有所致之中況我國經此長期抗戰一切建設殆遭破壞財力物力大半消耗貞如千瘡百孔皆須彌補頽壁危垣正待興修倘不自力復興積極建設則危機當前國難可以復至凡我同胞當倍

加惕勵也

惟建設之道非僅一端如經濟建設軍事建設教育建設爲當進三大要政而經濟建設尤爲救危自強之要圖蓋建國者須先建設經濟建設完成則國計民生之間題可解國家之基礎乃固是以國父於實業計劃中首重國家之經濟建設闡明其重要性之所在數以具體之方法內容精深包羅廣大如開交通興農礦開商港造森林均爲發展實業增加生產之基本工作無一不係國計民生之要圖國家經濟建設之大計惟其實行有賴國際之資財外來之物力方克臻於善境然觀時勢之推移國際之幻變知外力

政治 爲自存自強之上策故又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提倡其宗旨在促進國民一致努力以具體方策自力發展生產使貨勿棄於地民不困於野人民之生活得以增進國家經濟之建設亦同時得以發展也

國民經濟建設之工作可分二大項其一爲基本工作即調查

統計人材及物資實地研究農工商業之現狀集中人材加以精神

及技術之訓練此外更以宣傳方法喚起多數廣大之自覺教以調

節改善等方策使人才資源生產之聯繫緊密使國家人民及各團

體之力量配合適宜然後即可展開第二步之基本工作如開闢交通以舒商運改良振興農林工礦等業以增生產推進合作事業以謀生產供求消費之合理循此並進當可達成盡人力開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之建設目標矣至其進度如何唯待政府及國民之努力方今政治之基礎已立經濟建設之機構組成從政者事有專責措施有據而憲政之實施即將開始地方自治漸進育成人民自育自享利害切膚苟能上一心力行自力建設之工作分頭並進各展所能以吾地大物博民多庶衆之優良條件則經濟建設之完成當能早日實現也

回憶我義縣自光復施政以來已逾一載關於建設工作雖以時間與財力之不足未克充分發展然各種有關建設之復員及經濟建設之初步工作亦逐漸推進如農工商業之實況調查統計農工商基層之組織與夫技工人材之登用及既有之交通電信復員等工作均已大部完成茲將本縣經濟建設之要義今後之計劃及將來之展望略述如下

(甲) 扶植工商事業獎勵民營礦業

我縣工商業有一千餘戶而小本經營者佔全數三分之二經營方式尚守舊法並經十四年敵偽之經濟管制已成衰落狀態

義縣政治

今後除啓導其合作之精神改善其經營方式以養成其競爭技能扶植其復興向外並督導商工兩會促其業務加強以增工商之
廟社本縣之工業除有少數小規模利用機械動力之加工業者外其餘皆為保守式之手工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有關地方之繁榮急應設法扶植而我縣之工業原料產量尚稱豐富如釀造製油原料之大豆年產六萬餘噸供縣民之食用而有餘紡織工業原料之棉花年產一千餘噸羊毛及各種毛皮亦有相當之生產如此多數之工業原料應思自體利用以供地方之需設立簡易之加工製造工廠以合作系統經營以科學方法管理則所產之成品足供自給而有餘且免金錢外溢也我縣境內之礦業據以往之勘測蘊藏頗多如煤石灰石綿硅砂等礦地現正着手於調查工作俟狀況明確後擬扶植其開採獎勵民營以闢地方利源而吸收遊動之勞力實一舉兩得之事也

(乙)增加農業生產振興林產牧畜

我縣農耕面積在百三十萬畝以上苟能耕作得法生產增加則每年之食糧數量以全境人口數目分配之足能自給而有餘然考證既往每年均感不足尙須仰於輸入查其原因固有因災害而減收惟其主因則為死守古法不思改進之所致故今後須以力量

之所及努力使其增產如選種施肥改良農作物方法除害防災減少生產之障礙並加以品評獎勵誘起農民之改進情緒指導宣傳普及其改進知識如此使其知促其行動其優則人力地利可盡生產之多為培植建築之資源並謀防風防水增進農耕之助力計除保護既有之林木外尙須廣為栽植河邊路側均行植樹山荒河澗盡數造林所謂「十年樹樹」利益當前也至於畜牧之業就大牲畜而言以現在耕種面積雖足使役之用但其品質不良能力低弱就小牲畜而言亦多未經改良者農家之副業無從發展蓋牲畜之於農業實有密切之關係以吾目前耕作方法觀之牛馬為農作之主要役力豬羊為農家副業之生產而牲畜之糞便又為肥料之來源所謂「有畜農業」者是也且畜產物又為工業上之重要原料生活上必需之物品我縣山岳地帶較多適宜飼育牛羊為補益農工之經濟應盡力整養一切畜類再使其品種改良施以適時合法之防疫則質良量增即達成振興畜牧業之目標矣此外加強縣農林場之運營致力於農林畜牧等試驗研究指導改進等工作並推廣於農村以為農民之示範

(丙)加強通訊設備發展水利交通

本縣之通信設施除縣城內及清河門設有商用電外各機關及各街村均為縣警備電話室所轉之警備電話現已恢復八十餘處今後尚於事務連絡頻繁之機關及各街村公所盡量增設以利政令之傳達我縣之交通鐵路有錦承新義兩線縱橫於境內此外

尚有大小公路十八條可稱便利惟於光復後因保管力量不足每

有破壞失修之處雖經一再搶修已可通行無阻然為期堅固耐久而謀商運軍運之便計除修整路基路面外對於各處橋梁亦須徹底興修尤對大凌河之橋梁必以全力實施建築至於大凌河及清河之堤壩亦因年久失修大半殘破亦擬計劃修補而防水害

(丁) 倡導推進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乃以平均共享之原則而組織以合作互助之精神

義縣政治

綜上所述各端皆我縣今後經濟建設之必經路徑至其滋長發展之效力固一方端賴行政力量之推動然縣民所負襄助蹶起之責任至鉅且大即政府竭誠領導之於前人民應發奮自勵之於後務求運籌有方指導適切不尚空言虛論切實身體力行勿懈勿怠自強不息革除腐化自私之觀念共向為我為人為國之途上邁進上下一心官民合作則新義縣之經濟建設可期康樂之縣民生

活必可待也

主席嘉言

我說現在一般中國人的生活，是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的野蠻生活，不是人的生活，無以名之，只可名之曰「鬼生活」。我們現在要過新生活，就是要割除一切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的鬼生活，來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實在，守時間，守秩序的文明生活，亦即改正一切過去生活的缺點，使全體國家的生活，都能恢復固有道德「禮義廉恥」的生活，「禮義廉恥」，本來是我們的祖宗數千年遺傳下來的德性，是我們個個人所固有的，現在我們提倡新生活，並不必勉強一般國民來做特殊的「洋派」生活，只要拿「禮義廉恥」的道理，來指導他們。他們便自然會照着這禮義廉恥的德性去過生活的。

而運營實為增加生產排除障礙之最善手段亦經濟建設之合理方法故本縣已計劃於來年倡導組成三十合作社以舍生產消費加工行銷等專管社體以達成自有自營自享之目標發展地方之經濟建設也

中 央 法 令

法
令

義 縱

兵 役 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六號公報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

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 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凡適合常備役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

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

義縣政治

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補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

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

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

歸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營機關及
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卷之三

治政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事館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
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

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

二、教育召集

三、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者第二款之學生
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召集

一、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省者經呈報核准時得

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義縣政治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
召集稱為緩召

-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 五、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

之規定

-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 二、對於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二、凡適合常備兵之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優先以志願者征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征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為國服役享有的下列權利

- 一、應征應召之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繼續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 二、担任作戰勤務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 五、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據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征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

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 一、應受征兵處理及征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僞造証件
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偽方法意圖規避者
-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及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會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
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征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
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義 載 政 治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東北行轅核准施行)

應登報公告期限辦理

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前項公告清理之期間爲六個月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層報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核准但以不超過二年爲限

第二條 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東北房地產管理局及中央機關接收之土地及定着物由該局或中央機關

勢分區規定起迄日期依次辦理

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於接收後關於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之清理

承受人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行登記在

尚未辦理土地之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

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人執有九一八事變前之合法証件為其權利憑証如其舊有証件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前項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但於九一八事變前已稅契者不在此限

主張於九一八事變後八一五光復前已受讓敵偽僑土地及定

着物之權利者應提出敵偽組織土地權利書以納糧完稅憑証法院判決或其他公文書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審定之

第五條 公有土地經敵偽組織出賣放領或放租者其買受人承領人或承租人應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市縣政府申報

聽候處理如逾期不報除收回其土地外並以侵佔公產論處

前項土地承領人係自耕農而繼續耕作或承領人於其土地上有建築物繼續供自己住者經核准後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免於徵價但自住地原係無償承領者不在此限公有土地經放

租者得斟酌情形另訂租約

第六條 公有土地原係生荒經承購人或承領人施以特別改良

者政府收回其土地時應給予補償其改良費用前項土地如有繼續放領或放租之必要者承購人或承領人有優先承領或

承租之權

第七條 公有土地經買受人或承領人新建或增建相當之建築物或重建而其價額超過原建築物價額甚鉅者得准予租用三年期滿後得續租之

第八條 經敵偽組織因地籍整理測量以爲浮多地而沒收者視爲公有土地準用公有土地之規定

第九條 敵偽放領之公有土地收回後如認該項土地無公共需要者得再予放租原承領人有優先承租之權

第十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所稱敵偽沒收之

私有土地指左列土地而言

一、敵偽組織認爲「逆產」而沒收者

二、因敵偽組織地籍整理原權利人未依其規定申報土地權告期間內提出產權確憑証聲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後發還之

第十二條 沒收或強佔之土地移轉於第三人者分別情形依左列各款處理之一原係生荒經第三人特別改良者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二、第三人在土地上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者

義縣政

關於建築物部份土地所有權人繳價承購或設定地上權由雙方以合意定之建築物如由土地所有人繳價承購其無力交價時分期於三年內付清重建建築物其價額超過原建築物價額甚鉅者準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所有人在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或機關之證明書」此項為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 因未申報土地權利而沒收之土地如經原所有人承買者視為發還。

第十四條 敵偽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原所有人得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提出確切証件聲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後依徵收時所領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其不淮繳價領回之土地應依法補辦徵收手續。

第十五條 敵偽組織發價為需用土地人所徵收之私有土地經需用土地人施以特別改良或新建或增建重建建築物者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敵偽所為之土地徵收以其他土地之交換而代繳價者原所有人應返還原交換之土地以代繳價。

第十七條 敵偽沒收強佔徵收之土地或建築物承受人故意加

以損害致不能回復原狀者對於原權利人因此遭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前項承受人因就土地所施之特別改良或新建增建重建之建築物所生之權利得佔價抵充前項之賠償。第十八條 土地或定着物在收回發還或領回前佔有人應負保管之責。

第十九條 敵偽沒收或強佔之土地經施以特別改良或因市政計劃變更使用方法致增高價值者原所有人應於發還時繳納其增值額之計算如左：

一、當期領回之估價額 - 原狀估計之現在價額
二、而有疑義者須經法院之確立判決。

第二十條 以敵偽之強買為理由請求回復土地或定着物權利而有疑義者須經法院之確立判決。

第二十一條 敵偽法院關於土地或定着物權利所為之裁判及其他之處分如欲回復權利須有法院之確立判決。

第二十二條 依本細則為關於土地或定着物權利發還或領回之聲請者應繪具圖說檢同証件提出聲請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署名蓋章。

- 一、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職業
- 二、請求之標的

義縣政治

三、土地或定着物之種類坐落面積及啟發時期占有人之姓名

關係人並得實地調查將其結果作成筆錄附於原聲請書後以爲土地權利清理之依據

四、土地或定着物以前及現在使用方法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明方法

七、該管市縣政府

八、附屬文件

九、年月日

爲第五條第二項之聲請者應添載係自耕農或其建築物係自己住

爲第十一條之聲請者應添載現在占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住

所或居所及職業

爲第十四條之聲請者應添載現在占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住

所或居所及敵僞徵收時所發之價額

第二十三條 聲請人委任他人代理時應提出委任狀載明代理

權之範圍署名蓋章提出於該管市縣政府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聲請發還或收回土地權利者應出具保人保証其聲請事項並無虛偽

第二十條 審核聲請如認爲有疑義時得傳訊聲請人及其他人

第三十條 土地或定着物之原權利人非經呈由該管市縣政府

核准回復其權利者不得以私力直接向占有人强行索回

原權利人向占有人協議收回古有物時應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關於土地登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受土地或定着物發還或領回者應覓具殷實擔保

第二十九條 為土地或定着物之發還或領回不得徵收費用但

之權

第三十二條 土地或定着物經政府各機關接收清理發還於原權利人者其接後發還前政府所得之純益應返還於原權利人

第三十五條 原管轄機關所為之處分於訴願人提供係爭標的物現值五分之一保証金者應停止執行

第三十三條 經敵偽組織變更之產權經界認為難於恢復原狀

第三十六條 各市縣政府為土地權利清之理應組織土地權利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之清理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處分或保持現狀足以增進土地之效用者應依法施行土地重劃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東北行轅核准之日起施行並送行行政院核備

後利害關係人有不服者得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但權利人因

義縣政治

東北各市縣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東北行轅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三、當地東北產地產管理局分局長或辦事處主任一人
四、市縣政府社會局長或民政科長

第二條 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五、市縣政府地政局長或地政科長

一、市縣參議會議長

二、地方法院院長或地方法院分院長

一、關於敵偽沒收強佔土地依法徵收時是否具備土地法第

三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義 縣 政 治

(19)

二百零八條或二百零九條情事之事項

二、關於敵偽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依法補辦徵收手續

及新建增建建築物所生權利價額之估定事項

時是否具備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二百零九條情事之

十二、關於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價額之估定事項

事項

三、關於土地權利清理期間之決定或延長事項

四、關於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請求發還土地及定着物所

呈送公文書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是否自耕或其建築物是否

十四、關於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捏造事實之認定及處罰金額之決定事項

供自己居住之事項

六、關於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

十五、關於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土地是否應行重劃之決定事項

條補償改良費用及優先承租承領之審查事項

十六、關於收復地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地基及建築物收歸公有時其建築物是否

七、關於施行細則第七條買受人承領人是否得承租土地之

否具備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情事之事項

事項

八、關於施行細則第九條收回之公有土地是否無公共需要

十七、關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七條所定建築物價值之評定事項

之決定事項

十八、關於土地權利清理其他交議事項

九、關於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建築物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時價地租之估定及公期繳納買價數額之確定事項

十、關於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目前物價指數之計算事項

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開會就審議事項如有詢問關係人必要時得使其蒞

第六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市縣政府名義行之

二、交通事業

三、公用事業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所辦事人員由市縣政府調用之

四、水利事業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送由市縣政府執行之

五、公共衛生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東北行轅之日施行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縣政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國有 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

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

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本省法令

東北各省縣市旗政府暫行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奉
頒
施
行)

第一條 東北各省所轄縣市旗政府之組織在接交期間特依據

課各級組織綱要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大綱

俟接收後再由各省政府統籌調整其名稱一律稱縣(市)(旗)

政府冠以縣(市)(旗)名

第二條 各縣市旗政府之管轄區域暫照舊時代劃定之區域

第三條 各縣市旗依其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區分為

治 縣 政

三等由各省省政府擬呈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轉行政院備案其員額編制表另定之(見附表二)

科設局其各局員額編制由省政府專案呈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縣市旗政府之職權如左

一、辦理縣市旗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五條 縣(市)旗政府置縣(市)旗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

理全縣(市)旗政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市)旗政府以設置秘書會計二室民政財政教育

建設軍事五科為準市政府不設軍事科各科室分股辦事但

各縣(市)(旗)設科股之多寡純視實際業務之需要而定業務

簡單之科股酌予裁併其戶籍衛生地政社會農林墾殖工務合

作等業務特別繁重之股得擇要呈准改設局科市縣旗亦得呈

准改科設局

前項縣(市)(旗)政府所設科股單位與其職掌及員額編制由省政府考據各縣(市)(旗)實際情形并參酌該縣市旗舊制分

第十三條 本大綱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市組

織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別厘訂列表報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凡人口在五十萬以上之市政府依市組織法之規定改

公佈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附表一

東北各省縣(市)(旗)政府員額編制表

會 計 員	統 計 員	技 科 員	科 員	股 長	督 學	會 計 主 任	科 長	秘 書	主 任 秘 書	別 職 別 額	科 別 額	
											秘書室	民政科
2	2	2	2	2	2	2	2	2	1	(旗)(市)縣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6	6	12	12	5	5	5	5	5	1	2	2	2
5	5	10	10	4	4	4	4	4	1	2	2	2
4	4	8	8	3	3	3	3	3	1	2	2	2
				8	3	3	3	3	1	2	2	2
				7	2	2	2	2	1	2	2	2
				5	2	2	2	2	1	2	2	2
				5	2	2	2	2	1	2	2	2
				4	2	2	2	2	1	2	2	2
				3	2	2	2	2	1	2	2	2
14	14	7	7	5	5	5	5	5	1	2	2	2
12	12	6	6	4	4	4	4	4	1	2	2	2
10	10	5	5	3	3	3	3	3	1	2	2	2
				6	3	3	3	3	1	2	2	2
				3	2	2	2	2	1	2	2	2
				4	2	2	2	2	1	2	2	2
3	3								1	2	2	2
2	2								1	2	2	2
2	2								1	2	2	2
3	3	2	20	40	21	6	1	5	2	1	2	2
2	2	2	17	37	17	5	1	5	2	1	2	2
2	2	2	14	29	14	4	1	5	1	1	2	2

義縣政治

枝	佐	事	員	辦
合	計			
48	25	8	4	12
40	20	7	5	10
30	15	5	4	8
35	29	6	4	11
29	23	5	4	7
23	17	4	3	5
17	14	3	2	2
14	11	3	2	1
11	18	3	2	33
18	15	2	1	17
15	10	1	1	14
10	44	0	0	0
44	37			
37	30			
30	12			
12	10			
10	9			
9	6			
6	4			
4	180			
180	149			
149	119			
119	119			

說明：

一、各縣(市)(旗)政府對所屬各科股配置人員不必強求劃一得就額定人員總數內依照當部業務需要支配之表報省政府加具意見轉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二、各縣市旗政府將兩科或兩股合併為一科或一股時其科股委員須得將兩科兩股名稱重宜亦得衡其業務之輕重存其主要科股之名

東北各省縣市旗所屬村街區暫行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奉頒施行)

合格人員委任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政令便利起見暫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旗以下村街區組織在接收期間為推行

劃與名稱

市政府之下設處公所置區長副區長各一人由區民代表會依法選舉之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市長遴選合格人

員委任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村街區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縣旗政府之下設村街公所置村街長一人由村街民代

一、受縣旗市長之監督綜理本村街區自治事務

表會依法選舉之在村街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縣旗政府遴選

義

政

縣

(號刊創)

二、受縣(旗)市長之指揮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第五條 村街公所設村務員一人至六人配屬民政建設兩股辦

事務區公所均設會計員四員或三員各一人助理員副區長會計員
日籍員均由縣旗市長選委任街區區長公出或請假時由助理
員或副區長分別代行其職務會計員日籍員分別辦理歲計會
計與戶籍事務

第六條 村街區公所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保五股每股設置

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左列事務
一、民政股掌理軍牌班組之編組選舉地政衛生禁煙倉儲救
恤民衆團體及其他有關民政事務

二、財政股掌理賦稅捐費預算決算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財
政事務

三、教育股掌理學校教育民衆教育國民體育禮俗及其他有
關文化事業

四、建設股掌理農林工商交通水利畜牧合作造產度量衡及
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務

五、警保股掌理保安兵役國民兵訓練或自衛隊編練及其他

有關警保事務

村街區公所設置技術員二人至六人配屬民政建設兩股辦
理指定技術事務僅用僅員二人至六人承辦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事務較簡或經費不充裕之村街區公所得不設警保股
併為民政股財政建設兩股并為財建設兩股并為財建設兩股
村街區公所組織系統及員額編制表由各省政府訂定之并呈
報備案

第八條 村街區以下之軍牌或班組等組織均暫維持原有規
定屯牌班組員均為義務職均應以選舉方法產生其選舉辦法
由各省政府擬定呈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村街區公所歲出及歲入由村街區長於年度開始前

個月編造收支預算報請縣旗市政府核准施行本村街區歲入
不敷時得呈請縣(旗)市政府撥補之

在村街區民意機關成立後前項預算請先送審議

第十條 村街區公所應設村街區務會議村街區務會議規則由

省政府訂定之村街區公所辦事細則由縣(旗)市政府擬訂呈

省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

公佈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

遼寧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暫行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奉
頒
施
行)

義縣政沿

第一章 總則

達通知單及催徵等事宜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稅率 徵實率 折幣率

並遵照東北行轅頒發之修正東北各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省辦理田賦徵實折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機構

第三條 本省辦理田賦徵實機構如左

甲、省級機構 田賦財政廳爲主管田賦機關

乙、縣(市)級機構 田賦徵實折幣事宜由省政府令飭各縣

(市)政府辦理並於縣(市)政府內附設田賦經收處(簡稱第五條 遵照全國一致徵實之原則本省田賦統以高粱爲徵實計算標準按前條規定稅率計算之賦額每市斗徵收高粱二市斗

每市斗爲十五市斤

第六條 本省田賦徵實折價繳納貨幣按各地高粱平均價格每市斤五元計算每賦額一元折收東北流通券一百五十元

折幣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章 徵收

丙、街村屯級機構 各街村屯承縣(市)政府之命受田賦經收處之監督指揮辦理各該街村屯之田賦編造徵冊糧票送

權人徵收之其另有租佃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第七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向典

第八條 田賦由納稅人自向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勾收代繳但對戶自願組織集中繳納者不在此限

收旬報及月報等表送呈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各縣(市)徵收田賦應隨來隨收隨即裁票不得借故推延倘因完納踴躍必須加班辦理當日經收完竣勿使業戶停留致增重負擔

第六章 賦款分配暨解撥手續

第十條 各縣(市)政徵起賦款應解撥中央暨省級並劃撥縣

(市)及街村比率如左

甲、中央總收入額佔百分之十二

乙、省總收入額佔百分之二十八

丙、縣市總收入額佔百分之三十一
丁、街村總收入額佔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本省田賦開徵日期定為十一月一日限開徵後兩個月

內徵齊各縣(市)政府應於開徵前佈告週知俾衆喻日曉依限

完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於開徵前應督飭所屬各街村屯長按各該街村屯額徵賦額及糧戶多寡妥為配定徵收日期列表公佈並應將通知單挨戶散發立即督催完納

第十二條 各縣市處對當地公教人員參議員士紳及地方公學

產或其總機關團體所有土地應徵賦額應提前通知俾其得於開徵後率先完納藉為衆範

第十三條 各縣(市)處對於土地納稅人遠在他縣市村屯或住

址不明者得將通知單送由佃戶或其土地代管人遵照代納

第十四條 開徵期間各縣(市)政府應將徵收賦額分別編具徵

徵實折幣特種徵課會計制度造具報表連同解撥賦款書據

定之銀行代收各縣(市)政府於每月終了將收存賦款按照各級政府及街村分配之成數詳細計算一面向金庫或指定之金融機關導理解撥手續一面編製徵納報告送應得賦款機關及財政廳查核分別列賬

第十七條 各縣(市)政府解撥各級政府及街村應得賦款應於每月末旬接收數比例將應攤經收費用先行坐扣專戶存儲補辦抵解手續

第十八條 各縣政府每屆月終應將當月徵起賦額照本省田賦

至遲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財政廳備核

第七章 減 免

第十九條 遭遇災歉及因公徵用土地應行減免田賦事宜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勘報災歉條例及 財政部頒定修正土地賦

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凡負賦原因消滅之土地應使用所有權人申請復糧

如有隱匿不報情事經查覺或被舉發者應即追繳其欠賦並按其納糧額科以二倍之處罰

第八章 罰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省田賦日開徵之日起滿兩個月收齊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甲、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徵百分之五
乙、繳納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兩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徵百

分之十

丙、逾限兩個月以上未繳納者由各縣市處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按欠額加徵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未繳納者由各縣市政府開列

欠賦名單送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出其收益並其他資金抵償欠

第二十三條 前條收益或其他資金提出不足抵償時縣(市)政

府應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餘

額交還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體分拍賣一部即足抵償欠賦應拍賣一部分

第二十四條 業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額一倍以上至五倍

以下處罰之

第九章 禁 例

第二十五條 本省田賦除照本辦法規定徵收實物折收貨幣外不得以土地為對象徵收或攤派任何款項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處及街村屯公所散發納糧通知單或催徵用賦不准索任何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省田賦計算最低單位為「毫」徵收實物計算最低單位為「令」折收貨幣最低單位為「分」各最低單位以下數額統按四舍五入各縣市處徵入田賦核算收欵不得故為躉位

或進位計算徵收

第二十八條 違反前三條之規定者即送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二十九條 本省田賦徵實折幣之督導及考成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 主席東北行轅備案

本縣法令

義縣政府暫行各室科分股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一條 秘書室置左列四股

文書股

人事股

庶務股

出納股

第二條 文書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二、關於秘要文稿檢判及電報譯辦事項

三、關於文書審核事項

四、關於文書收發繕寫及歸擋保管事項

五、關於會議召集及記錄事項

第三條 人事股掌管左記事項

一、關於縣級公務員之任免進退賞罰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服務及規律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之訓練講習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徽章及身分證明書事項

五、關於各種人事之登記事項

第四條 庶務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典禮儀式事項

義 縣 政 治

二、關於廳舍整理及營繕事項

三、關於夫役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物品購入事項

五、關於一般庶務事項

六、關於不屬他科室主管事項

第五條 出納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三、關於現金出納賬簿登記事項

第六條 民政科置左列四股

行政股

社會股

衛生股

戶籍股

第七條 行政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街村區域整理及電牌編組並街村公所指導監督事項

項

二、關於自治人員之任免考核訓練事項

三、關於民衆組訓事項

四、關於地方自治選舉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六、關於科內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八條 社會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救卹事項

二、關於倉儲會糧調節事項

三、關於勞工保護事項

四、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五、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六、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指導監督事項

第九條 衛生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二、關於禁烟禁毒及縣立衛生機關指導事項

第十條 戶籍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戶籍民籍事項

三、關於戶籍民籍冊簿調整及保管事項

八十一條 財政科置左列 股

稅務田賦股

學校教育股

第十二條 稅務田賦股掌理左記事項

財務股

第十五條 學校教育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學校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用賦之徵收整理事項

二、關於學童兒童之調查入學事項

三、關於縣有捐稅徵收整理事項

三、關於師資之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中央省捐稅代徵事項

四、關於師資甄拔事項

四、關於街村捐稅監督事項

五、關於科內不屬於他股事項

五、關於其他捐稅事項

六、關於科內不屬他股事項

六、關於科內不屬於他股事項

七、關於科內不屬他股事項

七、關於科內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縣稅概算之編擬經費之簽發事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二、關於縣庫及街村財政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事項

三、關於公教公產整理事項

三、關於民衆教育機關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縣屬各機關交代審核事項

四、證有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五、關於有價証券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文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公債之募集金融之調節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十七條 建設科置左列四股

第十四條 教育科置左列二股

工商股

義 縣 政 治

農林墾殖股

工務股
合作股

第十八條 工商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工業，礦業，商業，電訊事項

二、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三、關於經濟調查物資調節事項

四、關於公用事業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檢查事項

六、關於物價事項

七、關於科內不屬他股事項

第十九條 農林墾殖股掌理左記項

一、關於農業林業育苗事項

二、關於農產林產管理事項

三、關於縣屬辰林漁業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移民事項

五、關於犁荒及犁殖團之監督指導事項

第二十條 工務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道路橋梁水程航運事項

二、關於公有建築物改良事項

三、關於警備電話局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一切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合作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合作事業事項

二、關於農耕貸款事項

三、關於興農合作社指導監督事項

第二十二條 軍事科置左列二股

保安股

兵役股

第二十三條 保安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保安事項

二、關於防空事項

三、關於馬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征用事項

五、關於自衛團編練指揮學項

六、關於交通防護事項

義縣政治

七、關於兵要地圖調查事項

八、關於有關保安及軍民合作事項

九、有關科內不屬於的股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兵役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兵役行政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調查事項

三、關於征屬優待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管理召集撫卹及他有關兵役事項

第二十五條 地政科置左列二股

地政股

登記股

第二十六條 地政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地籍調查測量事項

二、關於地籍圖調製公佈事項

三、關於地權均整及限制事項

四、關於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限制事項

五、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六、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七、關於公有地管理處分事項

八、關於外國人在華產權處理事項

九、關於土地轉利清理事項

一〇、對於地價調查及標準地價公佈評定事項

一一、關於土地面積積算換算事項

一二、關於地價登記地權權利登記事項

一二、關於土地總登記金割事項

一四、關於土地權利審決公告事項

一五、關於土地權利聲請處理事項

一六、關於地籍權利變更移轉登記事項

一七、關於土地權利書狀調製發給事項

一八、關於登記簿地價冊調製事項

一九、關於法定地價申報受理規定事項

二〇、關於土地簿冊圖表保管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會計室置左列二股

歲計股

義縣各界獻校祝壽委員會組織章程

會計股

第二十九條 歲計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縣預算概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二、關於會計文書審核事項

三、關於會簽會計制度之規制推行事項

四、關於縣屬各機關會計事務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十條 會計股掌理左記事項

- 一、關於賬簿憑証之登記查核事項
二、關於會計報告之核編事項
三、關於縣庫所存款項之會計事項

附則

本規程依照遼寧省各縣市旗政府組織表之擬定自七月廿

九日施行之

義縣各界獻校祝壽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第六條 本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獻校祝壽運動計劃及議決事項

二、關於獻校祝壽運動計劃及議決事項

三、關於收入資金保管事項

四、關於收入資金之統籌處理事項

五、關於學校之設立事項

六、關於分會之監督導協助事項

七、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義縣各界獻校祝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政 治 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動全縣民衆慶祝 領袖六秩大壽舉行獻校

祝壽運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設於義縣縣政府內

第四條 本會於各街村設置分會定名為義縣各界獻校祝壽委

員會街村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第五條 分會設於各村公所內

八、關於其他事項

第七條 分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街村獻校運動計劃實行事項

二、關於獻校祝壽宣傳事項

三、關於收入資金經理繳納事項

四、關於設校之進行事項

五、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本會所指示事項

第二章 組織

政
職
義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四人常務委員五人

委員若干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五人

委員若干人綜理分會事務

第十條 本會設總務勸募宣傳建設監察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

幹事五人分由本會委員會議公決遴選之執行本會事務

第十一條 分會設總務勸募宣傳監察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

事四人分由分會委員會議公決遴選之執行分會事務

第十二條 分會須於成立後三日內將組織情形向本會報告之

第十三條 本會及分會職員均為義務職任期自大會成立日起至任務完畢日止

第十四條 本會及分會必要之經費先由縣街村籌墊於請省批示辦法後歸還之

第三章 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及分會關於獻校祝壽運動各項事務須經委員

會議議決後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會及分會所設之「組」及「股」担任左列事項

(一) 總務

一、總體會議及記錄事項

二、文書印信保管事項

三、各機關聯絡及報告事項

四、設校計劃進行事項

五、獻金獻品所需用具之籌備事項

六、本分會所需經費之籌措申請出納事項

七、不屬於他組之一切事項

(二) 勸募

一、獻校資金勸募計劃及收集事項

義縣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義縣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義縣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政府主任秘書兼任之委員

八人由縣政府及附屬機關首長中派兼之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凡縣內各室科所擬法規章則之審查事項

二、所屬各機關所擬法規章則之審查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議地點在縣政府會議室

第六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凡經本會審查之法規章則經呈奉 縣長核准後施行

二。勸募人員之支配及監督事項

三。獻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獻資票據之印製與賬簿之記載事項

五。獻資之整理統計報告事項

(三) 宣傳

一、宣傳計劃及施行事項

二、宣傳品等印製事項

(四) 建設

一、學校之設立事項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公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大會成立日施行

義縣縣政府接見民衆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第一條 爲徵求民隱聽取民衆之意見特擬定規則

書面陳述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縣民衆對縣政有所建議時須按左開辦法向政府陳述之

第五條 口頭陳述除縣長親自接見外得派有關各主管人員接見之

1. 口頭陳述

2. 書面陳述

第三條 口頭陳述書面陳述須將左開事項分別登記於口頭陳述

第六條 凡陳述者非經許可不准擅入府內

第七條 凡欲口頭或書面陳述有涉及左開事項者得不受理

1. 與現行法令抵觸者

2. 有妨害國家政策及三民主義思想者

3. 有碍縣民全體公益者

4. 匿名妄告者

5. 涉及各人行為者

第四條 口頭陳述時間暫定為每星期二五兩日下午二時四時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義縣國民教育復員暫行準則

第一條 設置街(村)中心國民學校

於街(村)公所在地設置街(村)中心國民學校一所除為所在

(號刊創)

義 議 政 治

區(屯)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爲本街(村)各區(屯)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區(屯)國民學校之責

第二條 區(屯)國民學校新設辦法

在中心國民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區(屯)不得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均須入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在應設國民學校之區(屯)須經由所在村長或街長與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會商填具該所在屯之學齡兒童名冊屯區域圖預定校舍平面圖及學校備品清冊等呈請縣政府核奪

第三條 國民學校復員辦法

首由各街村長召開街村民臨時代表大會選出熱心教育或夙有名望人士組成街(村)學校復員委員會一方自行籌集學款將學校破壞狀況急速修繕一方呈請縣政府派委校長着手開

學

第四條 取締私塾辦法

1. 須由主辦人呈請縣政府備案非經核准不得開辦而核准之

2. 私塾其塾址遷移或停辦時亦須另行呈報

2. 私塾須受當地村中心國民學校及屯國民學校輔導

3. 私塾成績優良者得斟酌情形改爲代辦國民學校

4. 塾師須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時方准任職

第五條 學校復員委員會之業務

興學委員會負責階段學校設備復員之全責及辦理學校基金籌集事宜

第六條 街(村)中心國民學校及區(屯)國民學校校長與村屯

長之聯繫關係依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規定村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協助村公所區(屯)國民學校校長協助區(屯)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

服務事業故街(村)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區(屯)國民學校校長應與街(村)區(屯)長緊密聯繫以收政教聯繫之效

第七條 學校經費編造標準

由縣政府依左列標準編造街(村)教育經費預算校長可按月向縣政府支領

1. 員工薪資規定(另定之)

2. 辦公費 每學級每月辦公費爲一、〇〇〇元

3. 煤火費 除每學級置一火爐外以校長室限有校長室者

教員室值宿室各置一爐為限每日每爐以需煤半噸計算每

四、令工生產

噸預定價值六・〇〇元每年按五個月計算之

五、由居民依其富力自動捐助

第八條 各街(村)長應負學校金計監察責任

六、勸募

對於各校之支領經費除於翌日十日前由各街(村)長將本月

份街(村)區(屯)學校教育經費支出狀況報告表送縣備查外

4. 學校基金之籌集保管開支暫由學校復員委員會辦理之

各街(村)長應負各級學校會計監察責任以防發生流弊

日後成立教育產款清理委員會專責辦理

義 縣

第九條 各校專對於教育經費須公開支出

第十一條 學校員工查定標準

各校長對於每月辦公費領得後務須公開支出不得由校長獨

1. 教師定額

第十條 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日後另頒佈其金籌集辦法規則」

一級十二人，二級十二人，三級十四人

1. 區(屯)國民學校及街(村)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擴充等費

四級十五人，五級十七人，六級十八人，

2. 國民學校基

七級十九人，八級二十人，十五級二十二人

應以其金所生之利息為大宗來源

2. 工友定額

2. 區(屯)國民學校基金由所在屯籌集之街(村)中心國民學

一級十二人

校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屯籌集之

區(屯)國民學校十二人

3. 縱集基金適用左列辦法

3. 每校不論學級多寡均置校長一人在教師定額內

一、勸勉富地寺廟祠會籌撥捐財產

4. 街(村)中心國民學校在教師定額中置教導主任一人區

二、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屯」國民學校學級在六級以上者在定額中亦得置教導主

任一人

第十二條 教師任免辦法

除各校長由縣派委外所有教導主任及教員凡經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合格者由各校呈報政府核准聘任之

第十三條 學校復員委員會之辦理學校設備復員迅速及籌集基金對於學校復員委員會之辦理學校設備復員迅速及籌集基金

義

義縣各鄉村徵收田賦考成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遼寧省各縣市徵收田賦考成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田賦徵實之考成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街村長及財務主任按其職責與徵收成績分別考核

第七條 各街村長及財務主任於截限以前徵收賦額達該街村應徵數八成五以上者嘉獎九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照全額徵足者記大功二次

第四條 徵收田賦以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為初限以翌年

一月一日至二月末日為截限初限為給獎期截限為考核期六成五以上七成五以下者免議六成五以下六成以上者申誠

第五條 各街村長及財務主任應於初限截限期滿之翌日分別

第六條 各街村於初限期內其徵收額達該街村應徵數六成五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不足四成者免職

造具簡明之田賦徵收已完未完數額表呈送縣政府以憑考核

第九條 各街村財務主任於截限以前照該街村應徵數徵收不足六成五者申誠不足六成者記過一次不足五成者記大過一

之七成但超過八成以上者應依省定考成辦法酌予給獎

著有成績者得由街「村」長呈請縣政府獎勵之

第十四條 代用教員之聘用

在登記教員聘用不足時得由校長聘用代用教員「代用教員之資格縣教育行政機關另行規定」

第十條 各街村長及財務主任應得功過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之

抵銷如記功可與記過抵銷嘉獎可與申誡抵銷

義縣政會紀錄

(號刊創) ——————

義縣

治政

一、日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三、主席 县長 劉廣惠

四、出席秘書孫謙卿 秘書梁 騭 民政科長李方舟

財政科長高祥和 教育科長谷宗紀 建設科

長趙玉書 軍事科長王水仁 會計室主任張

殿舉 警察局長李錫田 警察大隊長謝榮久

民衆自衛隊長賈冠軍 獄生院醫師趙振山 農

副總隊長林場長苗寶源

五、列席人員 行政股長李東孚 戶籍股長張雲吉 學校教

六、紀錄 文書股長韓懷

討論事項

一、梁秘書甦提議 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已遵省令組織

成立第一期擬即開始訓練請 公決案

決議 抽調田賦經徵人員入所訓練半個月於本月內開始實

施

二、梁秘書甦提議 文書股事務日繁擬增管卷一人繕寫僱員

二名以利要公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主席交議 各科室局所作統計應力求詳密由文書股規定

五、講話 六、復興體操 七、解散降旗於下午五點由
值班人負責可否請 公決案

表示統幅通知各單位限一星期內作成案

決議 通過於下週實施

決議 按指示遵行

四、梁秘書遞提議 縣職員服裝應求整飭紀律化依軍式服帽
製作每套約需五千元按定員一四九名作成計共需七四五

七、主席交議 本府之甬路及各辦公室棚壁殘破甚多應庶
務股負責修葺但修繕費不得超過十萬元請公決案

○○○元可否由縣負擔請公決案

八、主席交議 此後政情報告不重要者不必上報其各單位之
工作要詳細登於日記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遵行

決議 1. 招標作製

2. 工料費由公款負擔

決議 通過遵行

義

3. 負責人公推秘書梁遞教育科長谷宗紀會計室主任張

九、主席交議

殿舉庶務股長梁紹賢等四人負責辦理

十、主席交議

治 五、梁秘書遞提議 近來天氣漸短工作時間應予改為如下上
午八時至十二時午間十二時至一時為休息時間下午一時

至四時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由十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次會議

六、梁秘書遞提議 按新生活之運動應實行早操升旗式其儀

十、民政科長李方舟提議 街村長任用辦法案

式如下

一、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 三、唱升旗歌 四、升旗

1. 以被選人村街長候選人為有被選街村長資格

3. 每一街村長出缺經合法須選出三人請由本府檢委一名
爲街村長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一、民政科長李方舟提議 街村職員待遇提高案請 公決
決議 按現行標準酌予提高詳細辦法應候省令頒下後實行

十二、主席交議 爲本縣地政業務日繁地政科應行專設由秘書室會同關係室科按二等縣之組織重行編制呈省核奪請 公決

十六、軍事科長王永仁提議 爲奉令組織防護團擬即組織請

決議 遵旨組織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三、民政科長李方舟提案 爲求戶政之澈底擬編成工作督治 這班以全縣二十三街村劃分五個區域由縣派員分赴現地實施督導並檢查重點當否請 公決

十七、建設科長趙玉書提議 本縣北門外之大凌河橋架設所需工料費如何負擔案
決議 提出縣臨時參議會開會研究

十八、建設科長趙玉書提議 參照省令擬定本縣禁止糧食外運規則可否請 公決

十九、建設科長趙玉書提議 爲錦州鐵路局於本縣購糧三十
萬石擬定獻校計劃提請 公決
決議 提出本縣黨政聯席會報審議之

二十、教育科長谷宗紀提議本月三十一日 蔣主席之六秩壽辰擬定獻校計劃提請 公決

十一、主席交議 定期召開縣行政會議請 公決

十二、教育科長谷宗紀提議 由警察局長李錫男負責召集軍事科長王永仁秘書係請卿建設科長趙玉書等共同審查後交下次縣政會議時審議
三項應否准其提出請 公決

決議 請省核示

二〇、建設科長趙玉書提議 現在之工商業尚有多數未登記

如何籌措請 公決

者應如何督催請 公決

決議 佈告各商週知

2. 令商會轉飭各工商業如過限不辦依法處罰

決議 縣已編有預算核實支給

二十四、警察局長李錫田提議 各分所修繕費及冬季爐火費應

如何籌措請 公決

二五、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謝榮九提議 為警隊長警之主副食

費現告無着請 公決

決議 由義倉積穀項下暫撥借半月份食糧其運搬車輛由軍

民今作指導委員會籌辦一俟由總隊領到後如數歸墊

二六、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謝榮九提議 時屆天寒城防及四門

之間警共二十四名應需之棉大衣應如何籌製請 公決

決議 提出軍民合作指導委員會解決

二七、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謝榮九提議 本隊部之房所坍塌三間

急待修理以備急需其工料等費應如何處理請 公決

義縣政務

二二、警察局長李錫田提議 戶口調查時其門牌戶牌等費支

除無着請 公決

決議 戶政經費已專有預算由縣政府負擔

二三、警察局長李錫田提議 本局槍少人多擬由每村借槍三

支以期充實武力請 公決

決議 於開行政會議時再行提出研討

決議 照案通過

一、日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午前九時

聚糧屯村長郭兆麟

(號刊創)

義縣政治會議

二、地點 義縣縣政府會議室

三、主席 席縣長劉廣惠

四、記錄 高鎮寰

五、出席人員

東關中學教員李藝林

義州街農會理事長王子笙

總工會 王春浦

參議員 楊百祿

商會主席委員金萃文

三民主義青年團義縣分團部服務員蔡萬程

義縣禁煙分會理事主席李繼時

軍民合作指導委員會劉則孔

督學張奎山

建設科長趙玉書

縣長劉廣惠

義縣黨部杜錫麟
義縣參議會李樹元

六、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意義(略)

乙、討論事項

一、確定本會經費及辦公地址案

決議 1. 本會不專設預算至捐冊及收據等必要印刷費辦公費

由募款額內支出

2. 會址設在義縣商會

二、確定本會各組幹事案

決議 由各組長推選每組自多五名報請主任委員派兼之

三、各街村分會限期成立案

決議 以本會名義通知各街村長限本月底一律成立以左列

人員為當選委員

1. 各街村長

2. 各警察所長

3. 各中心學校長

4. 街村教育會理事長

義縣政治

5. 街村農會理事長

6. 街村工會理事長

7. 其他各街村公正士紳

四、委員聘書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聘任之遜啓請王委員子

筆核正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募款收據應加蓋本會徵記並由收斂人蓋章以昭鄭重案

決議通過

六、本會募款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1. 全縣公教人員捐獻一日所得由各該機關首長於十一

月份薪俸扣除在十二月十五前交本會總務組

2. 由商會負責就各商號勸募二百萬圓在本年底交齊

3. 工人由工會長分別勸募

4. 農民以所納田賦額百分之五為最低獻納額

由各委員分別辦理勸募

七、募款由何處保管請公決案

決議交義縣商會保管

八、各街村勸除募由街村分會辦理外並應分區派員督導請

公決案

決議分區及負責人如下

區別	担任	街村	担任人姓名
第一區	義州街	聚糧屯村	李委員繼時 杜委員錫孟
第二區	五里屯子村	泥河子村	劉委員炳麟
第三區	四方台村	羅家屯村	劉委員陟陞
第四區	清河門街	稍戶營子村	杜委員錫麟 王委員鑑三
第五區	頭台村	磚城子村	吳委員耀廷 魏委員春善
第六區	小寺村	地藏寺村	谷委員宗紀
第七區	沈家台村	班青塔村	
第八區	團山子村	大定堡村	閻委員鈞柱
第九區	七里河子村	白廟子村	楊委員壽彭
第十區	張弼堡村	石佛堡村	李委員財元 黃委員紹農
第十一區	瓦子峪村	小榆樹堡村	李委員子香 李委員平樵

九、擬增聘下列人員為本會委員請公決案

(號刊創)

縣政義治

2. 杜錫孟 吳耀廷 魏春普 王益三 李午樵 尚高謙

黃紹農 李子香 梅化普

3. 車馬費

一、五十里以內者往返共爲一千圓

決議 通過

十、各委員赴衛村督導勸募出發時間及所需食宿車馬等費應

十一、本會全體委員大會何時召開請 公決案

如何規定案

決議 1. 預定本月二十日起分別出發

2. 購費每日每人參百圓

決議 十一月十五日召開

主席 劉廣惠
紀錄 高鎮寰

主席嘉言

一個人無論我們才可以做事情的，如果我們總理學問最更緊的精義多有是人在政治上講，非拿大學中庸究什麼事業，首先品格沒有，如何能將同學團結在中國的舊書上考究出來的，這兩本書研究，便不容易有一一定要講品格，如做起呢？同學怎能相信我們，希望各位不僅是注意新的科學，個根底，我們總理的學問，有品格，就無論怎所以無論大小事情，都一定要與學問，並且還要注重中庸舊許多是自大學中庸研究出來的麼大的事業，也可從自己心裏發起，自己的品行日的好學問，有許多事情，中，他的研究的基礎，完全在那以去作，如果你品格不好，當言語行動等小的地方做起來，國的舊書裏，學問很淵博，尤兩本書上。然同學便要看你不起，每個人然後才可以做治國平天下的事，其你們將來要擔當政治上的事作事，須羣策羣力，由一般志業，同時我們還要曉得，中國業，更加不能不講，現在的中國道合的同志，集合起來，我政治上不是沒有好的書，國已經完全腐敗了，現在中國



義縣縣政府幹部職員一覽表

人事

科 室 別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學 歷	備 考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孫 萬 卿	男	四 六	遼寧省鐵嶺縣黑龍江法政學校畢業	
秘 書 室	秘 書 書 記	孫 萬 卿	男	四 六	遼寧省鐵嶺縣黑龍江法政學校畢業	
人 事 股 長	高 鎮 寰	梁 紹 賢	男	二 九	山東省莒 縣初中畢業	
人 事 股 長	高 鎮 寰	梁 紹 賢	男	五 〇	山東省莒 縣法政學校法律科畢業	
庶 務 股 長	曹 樹 仁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遼寧省開原縣新制師範畢業	
出 納 股 長	曹 樹 仁	二 六	二 六	二 五	遼寧省錦 縣電報學校畢業	
民政科 長	程 敬 璞	三 七	三 七	三 八	安東省鳳城縣高等師範畢業	

(號刊創) 4

地政科	科長	軍事科	科長	工務股長	技士	建設科	科長	育社股會長
地政股長	劉慶豐	兵役股長	尹富學	合作股長	牛福海	工商股長	崔德深	艾春濃
鄒國璋	谷宗紀	保安股長	孫鵬鈞	二五	張迺文	葉青錢	趙玉爵	四一遼寧省錦縣法專二年休業
三三	三〇	遼寧省義縣	大學生	二七	牛福海	顧景田	三六	鐵嶺縣農大畢業
	二五	遼寧省營口縣	大學農學院肄業	二八	張迺文	遼寧省義縣師範畢業	三〇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遼寧省義縣	中央軍校駐蘇幹訓班第七期畢業		二九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兼任
	普文大學一年休業	國高畢業		三一	張迺文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三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三三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三四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三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三六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三七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三八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三九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四〇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四一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四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四三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四四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四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四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四六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四七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四八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四九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五〇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五一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五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五三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五四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五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五六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五七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五八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五九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六〇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六一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六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六三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六四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六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六六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六七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六八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六九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七〇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七一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七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七三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七四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七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七六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七七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七八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七九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八〇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八一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八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八三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八四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八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八六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八七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八八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八九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九〇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九一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九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九三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九四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九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九六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九七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九八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九九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〇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一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三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四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六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七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八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九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一〇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一一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一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一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一三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一四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一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一六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一七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一八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一九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二〇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二一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二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二三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二四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二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二六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二七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二八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二九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三〇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三一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三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三三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三四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三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三六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三七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三八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三九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四〇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四一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四二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四三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四四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一〇四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一〇四五	牛福海	遼寧省義縣高中工科畢業		

義縣各衙村長簡歷表

衛村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學歷	經歷	到差年月日	備考
義州衛	街長	李繼時	四一	初級師範	教員清理工畝捐委員科員等職	三五·十二·五	
清河門衛	街長	邱永凱	四一	師範肄業	村長區長副書長等職	三五·十二·五	
白廟子村	村長	張蔭棠	四七	初級師範	稽查局員遊擊隊長等職	三五·十二·五	
小寺村	村長	李世吉	四五	高中畢業	事務員科員股長等職	三五·十二·五	
稍戶營子村	村長	吳星五	四五	求實高中學校	充科員庶務主任	三五·一·一	
瓦子峪村	村長	李鳳翥	二九	初中畢業	充辦事員技術員事務員	三五·九·十九	

(51) 治政縣義 (號刊創)

小榆樹堡村	聚糧屯村	七里河子村	五里屯村	沈家台村	團山子村	石佛堡村	泥河子村	羅家屯村	地藏寺村	大榆樹堡村	張弼堡村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才雲峯	柳春夢	李景陽	許惠臣	徐靜波	高小畢業	法政學校畢業	師範畢業	師中畢業	高小畢業	初中畢業	師中畢業
三六	師範講習科	五〇	中學畢業	五六	私塾	充司帳員	充管獄員	充科員校長委員課長會長	三五·十二·五	三五·一·一	三五·一·一
充教員	充教員書記	充司書軍需稅捐局長	充少尉書記員	三五·十二·五	三五·一·一	三五·二·一	三五·二·一	三五·一·一	三五·八·二十九	三五·八·二十九	三五·八·二十九

大宅堡村	村長	于忠海	六〇私塾
頭台村	村長	張永祥	四四師範畢業
四方台村	村長王作哲	五四軍官團步科畢業	九連導馳官團附營長校長等
磚城子村	村長何永彭	四八師範畢業	充排長連長副官團副區保長
班吉塔村	村長劉文秀	三二師範畢業	充教員委員等
			充教師副村長
			三五·三十五

義縣三十五年度行政大事記

大事記

義縣二十五回行政大事記
本府召開復員第一次村長會議
鐵城到縣就任
一月一日 林縣長兆召開義一月二日 派鄭魁武等四十人會議
縣街區牌長及市民開會
二月一日起為鄉鎮長
杜長官來縣視察國軍進駐及一月六日縣長督省面述要
張貼復員召集僞組織工作人面試合格人員試用命令發表
計梁陞等
一月三日 義縣警察局長劉挺其組織規程法
頒佈告

省派委員李桂庭來縣視察

慶祝大會

年度各鄉鎮預算

星期六舉行一次

一月九日 祇領警察大隊長 一月廿四日 奉令改編警察大隊 二月廿六日 縣長林兆奉令調

三月二十日 調查偽滿土地登

派令與鈐記

隊情形報省

省遺缺由李桂庭接充

錄

派史書遷爲主任秘書

一月廿五日 準五十二軍後防

二月二八日 舉行小學教師講

三月二十六日 李縣長奉令爲代

一月十日 主任秘書史書遷

勤部代電代覓一千人以上醫

習會結業典禮

理鐵嶺市長及縣長新任縣長

撤差派李方舟爲主任秘書

院院址決定僞縣立醫院址

三月二日 新縣長李貴庭本

張理民來縣

一月十四日 派梁甦等七十六

一月廿九日 規定縣政府值日

日到縣接印視事

三月二七日 舉行張縣長接任

名爲本府職員

值宿規則

改修日人神社及忠靈廟

典禮

一月十五日 舉辦新生活運動

二月六日 規定民國三十四

三月五日 召開軍民合作籌

三月三十日 召開敵偽物資接

座談會

年九月三日 戰爭結束勝利紀

備會

管委員會

一月十七日 縣黨部舉辦喚起

念日

三月八日 省政府夏科處蒞

四月四日 兒童節舉行遊藝

民衆接受民權大會

二月七日 改正交通實行右

側通行

大會

一月十九日 由黨團政及公正

士紳組織敵偽物資接管委員

二月八日 警察大隊副大隊

三月九日 駐防國軍舉行入

道委員會組織規則

會長于侃到縣事視

城典禮

四月二十四日 召開敵偽物資拍

一月二十日 擬具縣政組織規

二月九日 奉令頒發每星期

三月十五日 召集各街村健會

賣會議

程報省

日上午九時發放警報辦法

議

一月廿一日 舉辦青年節紀念

二月廿五日 編製民國三十五

三月十六日 縣政會議規定每

五月一日 新任義縣警察局

長呂毓修到縣視事

義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

十月三日 製定臨時糧食管

馬特派員來縣視查縣政

杏委會員組織告成

八月六日 虎列拉預防注射

理暫行辦法

念日興新生活促進大會

六月二十日 召開黨政策報籌 教育館成立

十月十二日 張縣長理民奉令

擬定街村組織及街村復員工 備會議

八月九日 推行節約運動

十月十四日 調省遺缺由劉縣長廣惠接充

作督導團規則

七月四日 開七七抗戰死難 八月十五日 舉行八一五勝利

十月十四日 吕局長離任李局

民槍登記開懇談會 究給照

軍民追悼會之籌備會

慶祝大會

長到差

辦法 民政廳何秘書來縣視察

八月六日 教員假期講習會

十月十五日 舉行縣印接交式

五月十日 省府尚督學主任

七月八日 組織夏令衛生運動

八月二三日 蘇聯軍車登記期

整理收支憑証及辦理張劉兩

莊縣視查

勸委員會

限展期公告

縣長交接清冊

五月十六日 奉令房捐及筵席

七月九日 奉令刊發人民團

九月三日 九三勝利紀念日

十月十七日 劉縣長到任視察

娛樂捐劃歸爲地方徵收所徵

體圖記

盛大舉行慶祝式儀

縣內所屬城關及各學校

收

五月二七日 編造三十五年度

審

七月十二日 職教員登記甄

九月十七日 招考臨時僱員

十月十九日 通令街村辦理增

五月二七日 編造三十五年度

審

九月十八日 九一八國耻紀念

配兵員事務

概算

七月二十四日 戒煙院戒煙所開

第三次縣政會議

五月三十日 奉令規定刊發街

始收煙民戒煙

九月十九日 招考街村地域職

十月二二日 社政人員王興維

村區電印信辦法

七月三十日 成立義縣臨時參

員二十八名

劉文宣赴省訓練

六月三日 禁烟紀念大會擴

議會

十月一日 奉令由十月份起

十月二三日 招考職員三〇名

大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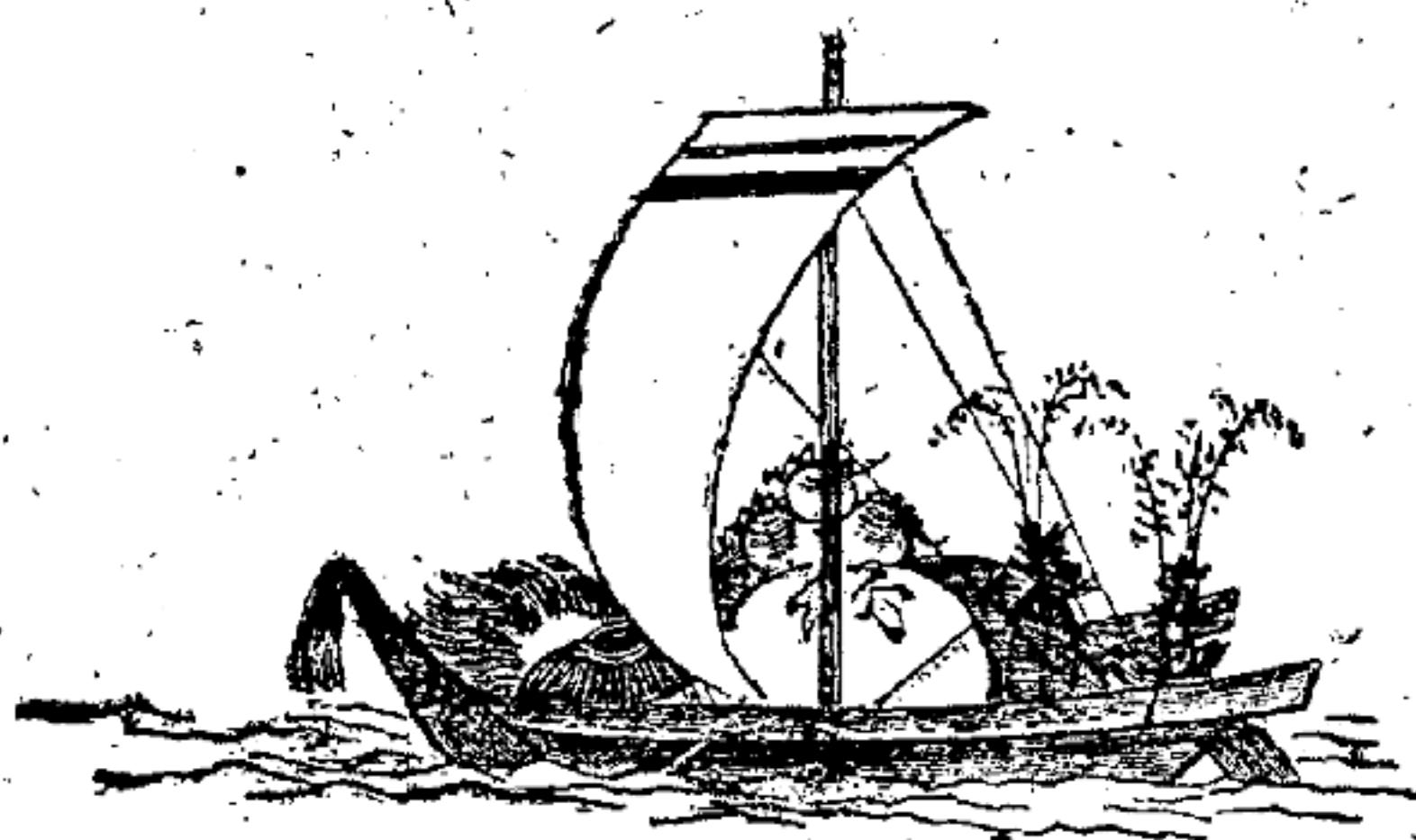
七月三一日 奉令改組縣內擴

縣職員增俸

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縣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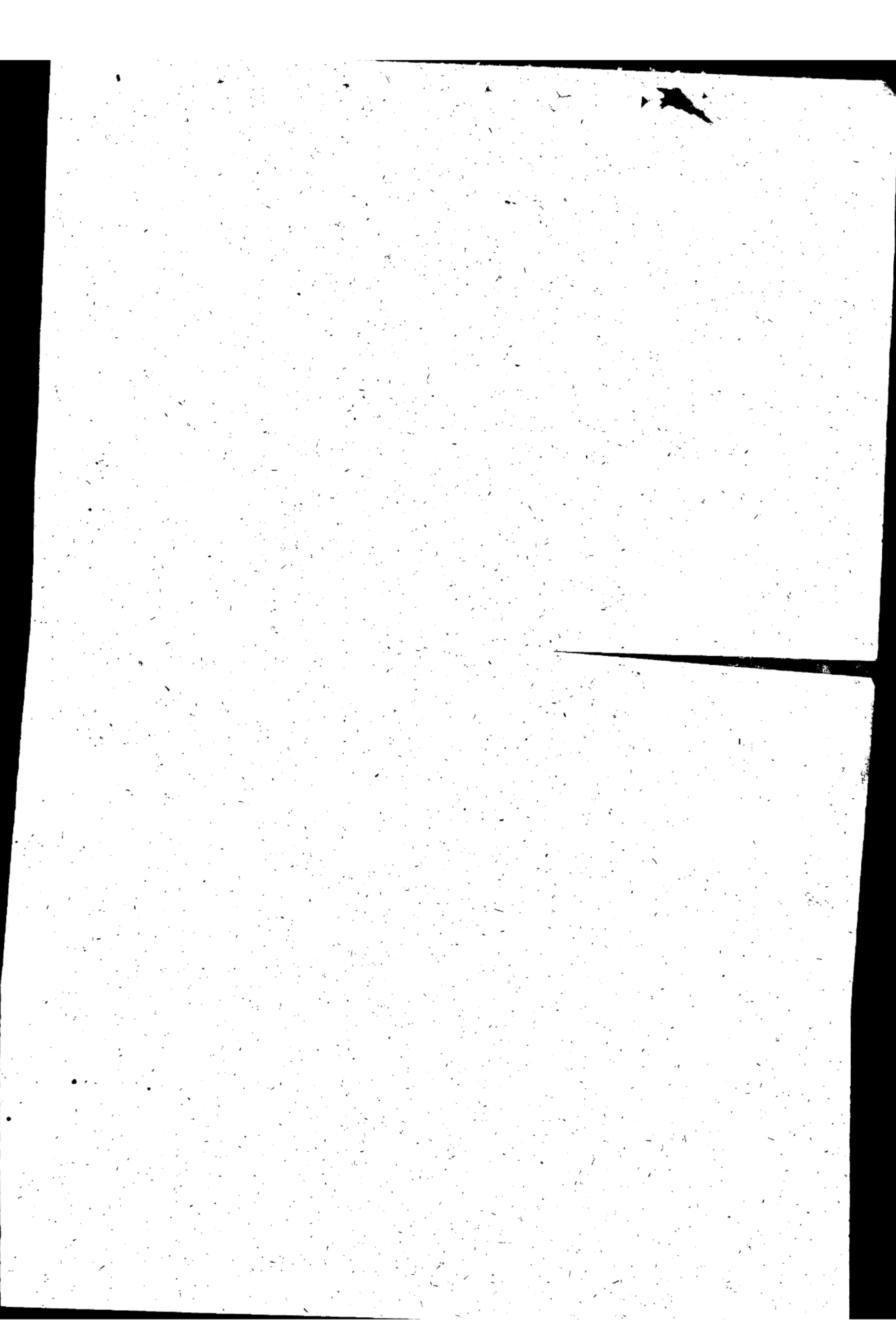
義縣政治

- 十月三十日 本縣臨時參議會十二月四日 制定義縣接見民場舉行籃球聯賽下午一時在
在本府中正堂舉行會議 衆規則 中正堂舉行同樂大會公演話
- 十月三一日 主席六秩華誕慶 十二月七日 招考臨時雇員十劇
- 祝大會假城內大佛寺擴大舉行
- 十一月二日 街村易改選 街五村共七日歸縣
- 十一月六日 增設地政科
- 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縣政例會 各村督導田賦
- 十一月十二日 義縣行政會議開 三月十一日 分別選派職員赴軍警反傷兵
- 十一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起各單
- 十一月二十一日 兵役講習會令街
- 十一月二十二日 兵軍於是日十八時五時被我保安隊擊退
- 十一月二十三日 兵軍於是日十八時五時被我保安隊擊退
-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兵軍於是日十八時五時被我保安隊擊退
- 十一月二十五日 兵軍於是日十八時五時被我保安隊擊退
- 十一月二十六日 兵軍於是日十八時五時被我保安隊擊退
-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兵軍於是日十八時五時被我保安隊擊退
- 十一月二十八日 兵軍於是日十八時五時被我保安隊擊退
-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兵軍於是日十八時五時被我保安隊擊退
- 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縣政例會 三月二八日 義縣光復週年紀念
- 十二月二日 在縣政府禮堂舉行 上午九時在大佛寺舉行
- 行各界聯合紀念週 謹祝儀式十一時在府內籃球



義縣政府及屬各機關組織統覽表

保 妥 大 隊	聚 粮 村 公 所	公 處 二〇
警 備 電 話 室	泥 河 子 村 公 所	七 一
農 林 場	五 里 屯 村 公 所	八 一
衛 生 院	頭 台 村 公 所	一 〇 一
戒 煙 院	小 寺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民 衆 自 律 隊	四 方 台 村 公 所	九 一
防 護 團	鵝 口 鎮 子 村 公 所	一 〇 一
民 衆 教 育 館	清 河 門 街 公 所	電 辦 公 處 一〇 一
法 规 審 查 委 員 會	瓦 子 嶺 村 公 所	一 〇 一
員 工 賴 利 委 員 會	磚 城 子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秘 書 室	大 榆 蘭 堡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民 政 科	小 榆 蘭 堡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財 政 科	石 佛 堡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田 賦 經 收 處	張 烈 墓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教 育 科	七 甲 河 子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建 設 科	圓 山 子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軍 事 科	白 瓢 子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地 政 科	大 定 堡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會 計 室	地 碉 寺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警 察 局	班 吉 喀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司 法 科	沈 家 台 村 公 所	一 一 一
消 防 隊	義 州 街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偵 探 隊	義 州 街 第 二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義 州 街 第 三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清 河 門 街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八
	聚 粮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六 一
	五 里 屯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六 一
	小 寺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三 一
	明 台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三 一
	四 方 台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二 一
	磚 城 子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二 一
	鵝 口 鎮 子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七 一
	瓦 子 嶺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〇 一
	大 榆 蘭 堡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小 榆 蘭 堡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石 佛 堡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張 烈 墓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七 里 河 子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白 瓢 子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圓 山 子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大 定 堡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泥 河 子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八 一
	沈 家 台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九 一
	班 吉 喀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地 碉 寺 村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八 一
	石 佛 堡 村 舊 站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地 碉 寺 村 留 離 台 國 民 學 校	一 一 一
	五 里 屯 警 察 所 (分 駐 所 五)	一 一 一
	清 河 門 警 察 所 (分 駐 所 四)	一 一 一
	大 榆 蘭 堡 警 察 所 (分 駐 所 三)	一 一 一
	七 里 河 子 警 察 所 (分 駐 所 三)	一 一 一
	九 家 台 警 察 所 (分 駐 所 二)	一 一 一
派 出 所	五	



(號刊創)

義縣政治公報發刊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報定名曰義縣政治(以下簡稱本公報)
- 第二條 本公報以宣達國家政令及本縣政治狀況並研究行政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報登載本縣命令與公文有同等效力例行公文必要時不另行文所屬各機關均應妥爲保存列入交代
- 第四條 本公報編輯內容如左
- 一、插圖、照片、拓印、繪畫、等圖均屬之
 - 二、論著、有關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之著作均屬之
 - 三、研究 有關縣政研究性質者均屬之
 - 四、行政報告 有關視察村政學校及其他視察之報告均屬之
 - 五、法規 有關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本縣法規均屬之
 - 六、政令 凡本府之呈咨代電公函佈告訓令指令批示等均屬之
 - 七、紀錄 凡有關行政或會議有紀錄者均屬之
 - 八、行政日記 有關縣行政值得記載之事項均屬之
 - 九、人事動態 有關縣以下各級人事動態均屬之

十一、統計 有關調查之統計專旨均屬之
十一、其他 不屬於以上各項者

第五條 本公報之稿件搜集由本府政府各科室指定人員擔任搜集製送秘書室編輯各科室局處置「登報」長編加蓋於應登載稿上以資識別

第六條 凡奉府所屬之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均應訂閱本公報

第七條 本報味交換或贈閱外得收回工本費

第八條 本公報由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始按月發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義縣政治(公報) 創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 義縣縣政府秘書室

出版者 義縣縣政府

印刷者 義縣青年印刷所

(本刊收工本費五拾圓)

69

69

69